# 泾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泾文旅〔2022〕100 号

# 关于下达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泾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奖补办法》,经乡镇申报、县文旅局审核和县政府批准,现将泾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。请各乡镇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精确到位,项目建设按期按质完工。

附件: 1、2022 年泾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2、泾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奖补办法

抄送: 县财政局

## 附件 1

## 2022 年泾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单位	项目内容	经费 (万元)		备注
1	政府购买基层公益 文化岗位试点	各有关乡镇	泾川镇、茂林镇、黄村镇、昌桥乡各2名, 云岭镇、榔桥镇各3名,桃花潭镇4名,琴 溪镇、丁家桥镇、汀溪乡各1名,共21名 文化协管员,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	21		泾政办秘[2017]148号 方案已于 2017年报原市文广新 局批准,原省文化厅备案
2	公益性文化岗位	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各有关乡镇	1. 文化馆 3 名、图书馆 2 名, 共 5 名, 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.8 万元。 2. 泾川镇 2 名, 云岭镇、榔桥镇、桃花潭镇、茂林镇、丁家桥镇、琴溪镇、黄村镇、昌桥乡、汀溪乡各 1 名, 共 11 名, 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.44 万元。	24. 84		
3	农民文化乐园建设	茂林镇沈岗村		15		市级优秀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
		云岭镇栗阳村	根据《安徽省村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		1	
		云岭镇水南村	建设操作手册(试行)》,按照"一场二堂三   室四墙"的标准建设 	10	45	
		蔡村镇毛田村		10		
4	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(农民文化乐园) 提升建设	泾川镇城北社区	文化广场改造提升	5. 88384		
		琴溪镇赤滩村	新建综合文化广场	5		
5	乡镇综合文化服务 中心提升项目	茂林镇	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主体建筑、多功能活动 室、体育健身厅、电子阅览室、图书室、书 画创作室进行维修和改建	14		
6	乡镇综合文化服务 中心新建项目	琴溪镇	琴溪镇新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	20		第二批奖补资金
				135. 72384		

## 泾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奖补办法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皖财教[2022]1357号)、《安徽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(2015-2020年)》和《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[2015]527号)等相关政策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补助范围

政府购买基层公益文化岗位和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部门、乡镇、村(社区)。

#### 二、补助标准

#### (一) 政府购买基层公益文化岗位补助

- 1. 村级文化协管员。根据《关于印发<泾县政府购买基层公益文化岗位试点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泾政办秘[2017]148号)文件规定,政府购买21名村级文化协管员每人每年补助1万元。
- 2. 公益性文化岗位。文化馆 3 名、图书馆 2 名,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.8 万元;乡镇 11 名,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.44万元。

#### (二)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补助

1. 根据乡镇原有条件和等级站评定标准,新建综合文化服

务中心的,给予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;

2. 改建提升和完善基础设施功能的,按照建设实际规模给 予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。

## (三)村(社区)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(农民文化乐园) 建设补助

- 1. 按照标准建成的农民文化乐园,按照建设实际规模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补资金。
- 2. 对建设标准高、有特色的农民文化乐园,将按照实际建设规模,提高补助,最高标准不超过20万元奖补资金。
- 3. 改建提升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的项目,按照建设实际规模给予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。

### 三、项目申报、验收、拨款程序

#### (一) 政府购买基层公益文化岗位

县文旅局将全年补助资金拨付至各有关乡镇和单位,由各有关乡镇和单位按月发放。各乡镇和单位对文化协管员和公益性文化岗位实行考核制度,并将用人协议和年度考核结果报县文旅局备案。

#### (二)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村(社区) 级农民文化乐园

- 1. 项目申报。乡镇或村(社区)根据农民文化乐园建设标准,制定项目建设方案,并由乡镇报送至县文旅局审核。
- 2. 审核公示。经县文旅局审核通过后,项目建设方案要在 乡镇、村(社区)政务公开栏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

日。

- 3. 组织实施。公示无异议后,各乡镇或村(社区)严格按 照项目建设方案和规定程序组织实施,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。
- 4. 项目验收。项目完工后,经乡镇审验后,向县文旅局提交验收申请材料(招投标材料、项目合同、投资决算、审计报告、票据复印件、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公示照片);项目实施情况及决算要在乡镇、村(社区)政务公开栏公示。县文旅局组织现场验收。
- **5. 资金拨付。**项目验收通过后,文旅局将奖补资金一次性拨付给乡镇(由乡镇拨付到村或社区)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高度重视。各乡镇要加大对政策的宣传力度,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氛围。确定专人负责项目建设、验收等方面工作。具体操作过程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确保程序合规。
- (二)规范落实。建设标准涉及诸多硬性指标,各乡镇、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标准,制定实施方案,扎实推进各项工作,确保各项目按期按质按量全面完成。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或建设不合格未通过验收的,县文旅局将会同县财政局调整资金分配方案,同时三年内不安排该乡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资金。
  - (三)严格督查。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情况纳入

目标管理考核。各乡镇要确保专项资金精准到位,如工作不力,导致专项资金不能发挥作用,影响建设效果的,或把关不严而影响社会稳定以及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的,将按照"谁签字、谁负责"的原则,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当年目标管理考核予以扣分。